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

八十八年五月九日核定

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三〇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，八十八年八月廿七日第十次環境教育委員會修訂。

二、目的：加強本校環境保護與自然保育、環境教育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三、環保組織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

(二)副召集人：總務主任、秘書

(三)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圖書館主任、化學、物理、生物、家政、工藝、美術各科召集人、衛生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庶務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保健室校護一人共十九人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實驗室之污染防治：化學、生物、物理。

(二)保健室之廢棄物處理：保健室。

(三)教學後之廢棄物處理：家政、工藝、美術。

(四)軍械用品廢棄物處理：軍訓室。

(五)環保教育與自然保育規劃及推動：全體委員。

五、學校需編列預算支應委員提出的需要。